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成果報告

從實踐到反思

----重探攝影師 Robert Frank 的美國之旅

姓名：陳宗怡

出國期間：2007年5月1日至8月1日

目的地：美國

一、前言

還少了什麼？

一直瀏覽著這三個月拍的 9 千多張影像，對照腦中的回憶，感覺好像還少了什麼？似乎照片框著屬於照片自己的世界，而我卻擁有一段我自己的回憶。

不知道那趟旅程是真的還是夢、不知道我現在的生活是夢還是真、我到底有沒有到過美國，而看看這些照片，總覺得我有去過這裡嗎？我有拍這些嗎？真真假假真真，從 9 千多張照片裡，編輯出這組影像，讓自己看得見真假卻分不清，像是攝影的本質，像是行旅的意義，有點荒誕、有些戲謔。

而在行旅過程中，透過與人的接觸、異文化的刺激、大自然的體驗，讓我有機會對自己，對生活，或是對一些價值和對所認識的攝影重新再思考。別人問我這三個月玩得很過癮吧，我笑著答，是的，玩得過癮，不是因為我享受了什麼美食，去了什麼觀光名勝，或是 shopping 了什麼？在獨自旅程中，有充分的時間去聽自己的心，去自問自答，會很寂寞的很值得，或許有點像《阿拉斯加之死》這本書中主角克歷斯所進行對於自我追尋的旅程，加上在有限的預算下，在與他人的互動中，看他們的生活，我重新想什麼是“生活“？也對攝影、拍照這件事有了不一樣的思索，再者，參觀許多攝影展，如攝影師 Leonard Freed、Annie Leibovitz、Martin Munkacsy、Hiroshi Sugimoto 杉本博司等，讓我認知到攝影創作廣泛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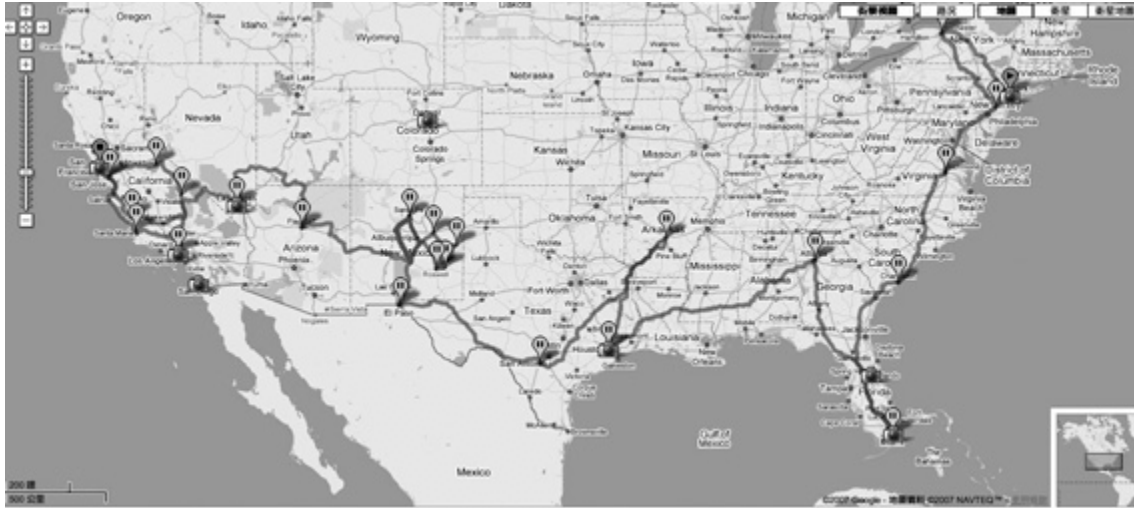
這三個月改變了什麼？可能我無法具體指出，但我知道這會待時間去慢慢地發酵。

謝謝 Robert Frank 領我進入他的照片中，我在裡頭看見了前所未有的真實與虛假。謝謝客委會築夢計畫的補助，讓我得以成行。

此外，8 月 4 日回到台灣後，在一個月內需完成報告，在照片編輯方面就以直覺做編輯，或許少了那麼一點周密，但可能真實些。待後續相關辯證和討論能有更佳之呈現。

二、實際執行情形

本次計畫實際執行路程，如圖：



記錄日期和所抵達地點，其交通方式以公共交通(巴士、火車)和自行租車。下述經由路程，標示出主要停留點。

| | |
|--|--|
| <p>台灣時間 5 月 1 日台灣出發，于美東時間 5 月 1 日抵達紐約，紐約州。</p> <p>5 月 3 日 Rochester, 紐約州</p> <p>5 月 11 日 Dover, 紐澤西州</p> <p>5 月 14 日, 賓州</p> <p>5 月 18 日 Washington D.C.</p> <p>5 月 21 日 Richmond, 維吉尼亞州</p> <p>5 月 24 日 Charleston, 南卡羅萊那州</p> <p>5 月 27 日 MIAMI, 佛羅里達州</p> <p>6 月 3 日 Atlanta, 喬治亞洲</p> <p>6 月 6 日 new Orleans, 路易斯安那州</p> <p>6 月 11 日 Houston, 德州</p> <p>6 月 14 日 Little Rock, 阿肯色州</p> | <p>6/176 月 17 日 Austin, 德州</p> <p>6 月 22 日 san Antonio, 德州</p> <p>6 月 23 日 El Paso, 德州</p> <p>6 月 25 日 Albuquerque, 新墨西哥州</p> <p>6 月 27 日 Santa Fe, 新墨西哥州</p> <p>6 月 28 日 Roswell, 新墨西哥州</p> <p>6 月 29 日 Santa Rosa, 新墨西哥州</p> <p>6 月 30 日 Flagstaff, 亞力桑納州</p> <p>7 月 3 日 Los Angeles, 加州</p> <p>7 月 14 日 San Jose, 加州</p> <p>7 月 16 日 加州中部</p> <p>7 月 28 日 San Francisco, 加州</p> |
|--|--|

三、實際經費支出

| 陳宗怡受補助參加 96 年築夢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 | | | |
|--------------------------|---|---------|-------------|---------------------------------------|
| 費用別 | | | 金額(新台幣) | 說明 |
| 項 | 目 | 名稱 | | |
| 一 | | 學雜費 | 44,743.033 | 學雜費補助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上限 |
| 二 | 1 | 機票費 | 41,195.000 | |
| | 2 | 長途大眾交通費 | 38,609.760 | |
| 三 | | 生活費 | 106,560.000 | 生活費按核准之出國期間日數計算，最多補助 90 日，每日台幣 1200 元 |
| 四 | | 保險費 | 5,100.000 | |
| 五 | | 手續費 | 6,053.100 | |
| 合計 | | | 242,260.893 | 客委會允諾補助台幣 291,000.000 元 |

四、成效評估

在先前提及的預期成效：

1. 藉由旅程中的觀察學習和反思，希望能充實在攝影領域上的本職學能和創作上的內涵。藉由攝影之路的實踐，反思“我－客家－攝影－媒體”的個體價值與連結意義，擴大客家影像創作的格局，期望能以攝影影像呈現，回台舉辦影像展、策劃相關座談。

(1)創作主題: 《看，攝影。》

理念:

拍照很簡單，有人說一根手指頭，就可以完成，拍照真的簡單。但我卻對攝影的出現和影響深深著迷，最初攝影是煉金術士無心插柳的意外產物。而這 100 多年卻重要地支配著這世界，也影響這我的生活形態和觀念價值。英國美學評論家 John Berger 在《Another way of telling》一書中表示:照片為影像家族裡的突變，是因為他們提供了資訊，卻沒有一套自身的語言。攝影到底是什麼？是種影像？是段記憶？是個意念表達？是個藝術？或什麼都不是。我，這段旅程，好好看看攝影，看它是什麼？看我想什麼？看美國又是什麼？而影像呈現上，這 106 張影像，像是在記憶之外，且被再蒸餾的 106 段片面。在(如附 <看，攝影。>powerpoint 檔)。加上另一種媒介-文字的使用，試圖去呈現我看到的攝影、體驗到的美國，一個假假的實境、真真的虛擬，就像是認知的攝影本質，像是行旅的意義，像是生活的展現，有點荒誕、有些戲謔，也帶著些虛假(擬)。

日誌文字記錄:

**用心亂拍。這趟旅程，C 給自己一個遊戲規則，拍照時，不背任何攝影意識形態所限制，如構圖、曝光、思考、派別。單憑直覺。*

**攝影的魅力。不花一毛錢取得一個你想擁有的實體，既使你帶回家的是一個平面，一個虛擬，但攝影者如煉金術士般神祕地重現記憶，實體化之，那是種慾，一種愛。*

**人，一直對人感興趣，因為不了解他人如同自己不了解自己一般，三個月，大部分的時間我都在看人、讀人、拍人，有點危險也有些刺激。看著、讀著、拍著，似乎對自己更了解了，不是想通什麼而是這環境使我感官有著興奮的敏銳，像孩子般對什麼都好奇，這應該是身為人的本性，但在工作的倦累下，使得那份敏銳、那股好奇，全都沒了，於是似乎迷失了自己、迷失了對攝影的熱情、對生活的動力、對人的好奇。*

*影像是騙子，讓你信以為真，“它的呈現就是事實”，如同電影<銀翼殺手>鋪陳的一般。但人們就是被愛騙，如同社會、大眾和媒體，一個龐大的共犯結構。

*C 喜歡拍照是一件事，C 會拍照是一件事，C 思考拍照的 intention 是一件事，C 看照片又是一件事。事+ 事+ 事+……混在一起很有趣但也很煎熬。

*攝影(P)vs 行旅(J)。

假設 P 可以忠實地記錄 J；J 的過程讓 P 有產生的管道；J 的經驗讓 P 的製造者獲得了某種價值；而 P 是那 J 的活生生的證據；P 證明了 J 的存在。是吧！可以這樣推論吧，但布西亞對於影像的“擬真性特質”闡述活生生的捏死這個推論。

*在攝影為藝術下，每個攝影者似乎都有一個可能的假想，說是夢想，說是奢望—成為攝影家、藝術家、或是 master。若攝影不是藝術，那一切都很自然，拍照是為了生活，為了麵包，不再是那高遠的夢。那攝影到底是不是藝術？或只是真實的複製，一個時間的片段，攝影還包含了什麼？C 一直在這之間，提取一個標準，好讓自己得以喘息、得以努力。

*C 在找什麼？

C 不知花了多久的時間，C 從 Chelsea 走到 Time square，眼見的一切都是新鮮的，刺激的，理當興奮，像個觀光客一般，一生一定要到(世界的首都)紐約一次。這是電視影集慾望城市的場景、這是六人行的場景、這是 CSI 的場景、這是……這些理應有的反應，但 C 一直被某種情緒壓抑著，深深沈沈的，沒有興奮、沒有笑容，是因一個人在異地，對陌生環境產生的恐懼生理反應嗎？走東走西，C 到底在尋找什麼？當下，C 問為什麼拍照？C 問我為什麼帶這麼多相機？心裡底層認知的攝影是什麼？

*Robert Frank。American。Robert Frank 的美國只是一個點，是 C 幻想中激起對攝影熱忱的再次起點，要進行什麼？今天一路拿著相機，心裡告訴自己，就拍吧！會有一些東西產生的。拍拍、停下來、看著、想，C 還是個有勇氣的攝影者嗎？C 是不是患了“攝影恐懼症”？

*有個夢想，好笑嗎？

或許是年紀愈長，體會現實愈深，大人們說這是正確的方向，這能確保你能在社會中存活，但這代價是要去抹殺能豐富生命的夢想嗎？C 告知他的老闆說他有個計畫，希望能留職停薪 3 個月，C 向老闆說明計畫內容，她問了幾個問題後，說了一句話“是想出去玩才有這計畫吧”，C 當下有點不知如何回應，C 心想，她怎麼會這麼說，有個夢想，是個罪，是個惡嗎？即使這夢想，在他人看來有些荒唐、有些不切實際、C 也不否認但 C 認為在過程中，不論目的如何、或得到什麼價值，但此

行定能活化 C 的生命。

*C 昨夜又不明原因的昏睡在地板了，可能是還是時差的關係吧。清晨 5 點 C 因腰痠背痛而起身，半濛的視線直視著窗外，心想，現在開始我要好好過每一天，有生之年或許不會再來這些地方了，每一天都是最後一天，生命在此時此刻是何等珍貴，何等深刻。要像孩子，用力玩樂這一刻；要像耆老，靜靜體驗這一時。

*C 選擇不搭 subway，從中央公園走到 South Ferry。走、一直走，走到累，累到感覺他”活”在離家千里之外的城市，不太奇怪也不覺自然。當別人在享受旅行的樂趣時，C 一直在找尋一種東西，是關於生活、是關於價值、是關於視覺、是關於勇氣的。C 刻意使自己疲倦，也享受它，它認為身體的倦累可以使心中無盡的思考暫停，得以稍稍喘息。

*有人問 C，如果在沒有照片，沒有繪畫，沒有文字的年代，人要如何將訊息傳給遠在他鄉的親友呢？

*Trust people is the funny thing.

*法國哲學家，尚、布西亞 Jean Baudrillard，花三個半月時間遊歷美國後，出版了“*Amerique*”美國，C 在旅途中讀，很驚喜，因為它描述的是 C 眼前所見的人，腳下所踏的地。眼見，激動了文字的活性，彷彿他寫就是不容質疑。C 在書上畫了幾段話，★全世界的權力博物館★ ★這是唯一讓你有機會如此放肆地展露你的天真浪漫的國度★美國總是給我一種真正的禁慾主義的感覺-文化、政治、性。★美國既非夢，亦非現實，而是一種超度現實。他知所以是一個超度現實，乃是因為它是一個彷彿從一開始就造就的烏托邦。★這是美國問題，而且透過美國已經成為世界性的問題。★所有的住宅都像墳墓般陰森。

*城市的真相、星星的美國。每到一個城市，C 都會試著去了解這城市的真相，雖然方法天真，但 C 還是試著去做。或許透過駐足街角的觀察、無所謂的拍照，可洞出一些端倪。

*尚、布西亞 Jean Baudrillard 說沒有所謂的美國真相(他老人家也不希望有)，這是星星的特質，總是閃阿閃。但它的存在一定具有某種意義，C 好奇地去探索，歷經一段時期行旅的勞累、歷經反覆的自問自答……它到底是什麼？C 看得到它也觸摸的到，也感受的到它的律動。有人叫它是城市的生命。C 在日記上寫下一段：它像一個個被製造出來的平台，平台上有著美麗的花園、廣大的森林、亮麗的招牌、雄偉的建築，平台下的操控者不斷地踏著那幫浦，讓一切維持這般美好，而花園的

角落、森林的邊陲、招牌的背後、建築的陰影下，總是有著造物者掌控不住的慾望，狡飾、欺騙、罪犯，因此而生。這，是真相，嗎？

*C 的旅程進行到三分之一了。絕大部份的時間是獨處，每天有著不斷要去做選擇的試煉，往哪走？要做什麼？該做什麼？這要不要拍？要吃什麼？要住哪裡？……C 都希望這些決定是正確的，是好的？C 接著想：正確一定等於好嗎？

*” *Your fondest dream will come true within this year.*”

在亞特蘭大的中餐館，C 在它的餃子籤中得到了這句話，C 終於找到一個貼切的形容詞來描述它的旅行 “*fondest*” (英釋：*loving; foolishly optimistic; naive.*)。

*旅行中有一種成份，不管你嘗不嘗的到，它一直都在---有人稱是運或緣份。

*長鏡頭可以讓輕易地拍到它想要的且不須驚動他人，但 C 總覺得少了什麼？是那距離，那鏡頭的距離扼殺了與人溝通互動、碰觸異文化的機會與樂趣。

*C 在與他人閒聊時，總會問問他人，你認為的美國文化 *American culture* 是什麼？

答案林林總總，但第一時間的回答總會說 “*no culture*” 或 “*nothing*”。有次，C 在 *El Paso* 與一位美國人聊到這個，C 說先前有人說誠實是美國文化，他聽了，大笑，回了一句 “*That is bullshit. You see Little Bush, does he honest? He is liar.*”，他又說，這很難說，因為有著不同族群的生活，很難去指出一個代表性，但絕對不是誠實。他接著說美國人為了錢，破壞規則，對他人說謊，我是美國人，因為我出生在美國，這是我無法選擇的，你很幸運出生在亞洲，你們懂得尊重、禮讓、和諧…

*C 學會慢慢地去生活，不刻意去捕捉某個瞬間，相機快門的開闔過於匆促，不足以代表生命的全部。

*C 試著去想它一個月前在哪裡？在做什麼？這真需要一點想像。或許一張照片可以指出那時間地點，而 C 想那時的情緒呢？

*一個人，會很孤獨但也自在。

*C 在 *Albuquerque* 時，一位旅人要離開，他問她接下來要去哪？她跪下來用雙手碰碰土地、指指天，並說這是母親、那是父親，看著她眼前的前方說那是我要去的地方。

*帶著微笑上路。C 想著這兩個月多的經歷，很孤單也很自在，途中相遇的人，有親切、有不友善，甚至有惡言相對、出手動粗的，都有。不管如何，C 想帶著微笑上路，不論在這裡或是在哪個角落。

*在城市中，既是安全也危險，因為人，人的存在讓 C 心安，因為知道哪裡有東西吃哪裡有地方睡；也因為人，讓 C 提心弔膽，因為不知道對方是怎樣的人。城市，不管是哪個城市都有一種疏離和冷漠，這也沒什麼對錯，C 想是因自保吧。而在荒漠中有時會令人心慌，不知道還要多久會到下一個城市？車拋錨了怎麼辦？有什麼意外怎麼辦？其實，這些情緒，對於在城市待慣的人是正常的擔心，一種預設的恐懼，其實荒漠曠野是旅程中最好的伴侶。

*車又慢分了，C 在 Union Station 等著，看著來來去去的人群，會本能性的去認誰是美國人？而又是美國的哪裡人？而誰不是美國人？突然覺得，這些人都是也都不是美國人，而美國文化就寫在它們臉上，不需言語、不需描述。

*信以為真。沒有歷史包袱的國度，因為沒有依據、沒有時代的比較，加上廣大的自然資源，適當的人口，一切都如此美好，人與人與自然的距離等同，似乎沒有因生存而來的惡質競爭？

*假設此時此刻，是你最後看得機會，最後拍照的機會，你要看什麼？你要拍什麼？

*知道 C 要去 Death Valley 的人，都跟 C 說那裡沒什麼？只有熱，不值得去。C 還是到了這裡，是的，除了沙、石頭和華氏 110F 以上的氣溫外什麼沒有，但 C 不想用光用眼睛來旅行，C 想用身體來感受一切。

*記憶想像。記憶需要一點想像，想像需要一些憑藉，而照片是不是那必要的憑藉呢？

*石頭的溫度。太陽給予石頭一種溫度，不是太陽那般炙熱，而是一種恰到好處的暖。C 浸入 Merced river 後，起身貼在石頭上，暖暖的，像一塊煎到恰到好處的牛排，極為可口。這一切都值得，沒有拍到的畫面，因為那畫面會一輩子留在腦海裡；走錯路，因為可見到無法預期的景致；沒地方過夜，因為有機會接觸更多人、知道更多故事；躍入冰到不行的河水裡，因為讓 C 了解到石頭的溫度。

*旅人背包。一個旅人的背包不小心被別人帶去 SF 了，但旅人要前往的地方是 LA，旅人擔心是否可以找回她的背包，自嘲地對 C 說：每個人都要去 SF，我的包包也去了，C 離開 hostel 前跟旅人

說:希望你的包包找得回,並幫我向你的包包問聲好,告訴它,一個人旅行很孤單很危險,但很豐富。旅人聽了笑著。

*C 不停地殺底片,藉此以哀悼他的記憶。

*攝影不是 C 想像的那般。偶然看了 HIROSHI SUGIMOTO 的攝影展,這位攝影師拍了一系列的海,乍看之下原以為現代抽象畫,但沒想到那是攝影的海,真實也抽象。攝影到底是什麼?在這社會中真正扮演什麼?在 C 心中又是什麼?一堆問題再度浮現, C 佩服這攝影師,因為 C 無法模擬它的思考,和對作品呈現的邏輯,攝影所製造的視覺世界,並不是 C 所認知那般窄小。

*C 在享受旅行和拍照之間,會有些取捨。

*人還是對人感興趣的,對街迎面而來的路人,你看著他、他看著你,眼神時而轉移,但最終會飄回,開始玩一種遊戲-人與人、猜猜看、想什麼-的遊戲。路邊抽著煙,一個人過來邊點著煙抽,邊打量你,當他呼出第二口煙時,他對你說:你的鞋子很 cool,鞋子打破了沈默,開始聊你從哪裡來阿?做什麼阿?...等等,煙只是個藉口,找人聊天倒是真的。

*C 按下最後一次快門,不拍照了,讓那氛圍留在屬於它的場域,C 無法擁有祇好弔念。

C 伸出手來,我試著去攬下時間,看看朱志清寫的是真是假,如果不行試試拍照,或許吧。

*什麼都不見。

C 的一雙鞋在邁阿密,不知被同寢的酒鬼糟蹋去哪裡去了,錢在 las veags 隨著吃角子老虎機的轉盤...轉轉轉就不見了,放在 hostel 的食物,不知又被哪個瘋子美國人拿去做什麼了,再來,幾張記憶卡很乾脆的消失了。一位老嘻皮向一位頭髮長及過肩,不知是男是女的人搭訕,C 看了,拿起相機,調光圈到 F3.5, ISO 給他到 800 將觀景窗和眼睛和 subject 組成一直線... 阿?人呢?這畫面,散了,趣味性不在了, C 在看看 ESPON P3000 裡頭的數位檔,是有拍過這些東西喔,怎沒都沒印象。記憶似乎就從 C 腦中被轉存在機器裡了。不見了。脫離了 C。

*Martin Munkacsi的一張照片, Henri Cartier-Bresson看了,他說*i began to walk on the street.*

*街道巷弄城市,是攝影者的狩獵場,一個訓練勇氣,考驗技術,驗證思考的最佳環境。

*C 自問怎麼做才能讓照片不只是美美的,或許也不用美美的,而是有真正的意義---從生活中真切地去體驗。聽自己的心。

*平凡，不起眼的事最被人們所忽視,但也最真實. Robert Frank 記錄了這些,而 C 在面對他作品身處在他作品中的世界時。自問該如何做？是不是要跟他拍的一樣，不是，要的是觀察、思考、執行...唯有此才能支撐起影像的結構。

*有人說，攝影有個前提---有，有了這個才拍的到這個？

*爲什麼 C 會對攝影這的東西鑽牛角尖？是這攝影如同世上某些價值的不可背質疑嗎？C 想找個“道”，可對攝影有忠貞的信仰

*試著去相信人，事情就不會如此複雜了。

*如果沒有了技巧性的構圖和精準的對焦，攝影還是攝影嗎？

只剩“光”和“眼睛”，攝影回到最初本質。

**I am always looking outside ,trying to look inside .Trying to say something that is rure .But maybe nothing is really true .Except what is out there .And what is out there changing. -----Robert Frank-*

(2)創作主題: 《看，家。》

理念:

該帶什麼樣的心情去流浪？去實踐一個小小夢想？有人說別想太多，就去。我這麼做了。當初覺得要帶一個屬於”家“的東西陪同我，去了永樂市場剪了一塊花布，我帶著它上路。有一天，無聊，開始替它拍照，發現有點意思，有些姿態。其中，這影像似乎模擬著我對”家”的情緒。(如附 <看，家。>powerpoint 檔)

2.觀摩美國攝影收藏形式、展覽呈現、管理模式以做記錄，冀望回國可作為國內相關攝影展演機構作為學習。

在美期間，參觀了紐約MOMA、ICP(international center of photography)、KGH(George Eastman House International Museum of Photography & Film)、亞特蘭大 HIGH museum(如照片附件一)、休士頓美術館、舊金山 MOMA 等，相關攝影常設展、不定期展或特展。首先各地 museum 皆有固定的空間展出攝影作品，但空間依各地而有所大小，一般來說，會利用 gallery 與 gallery 之間的長廊或其他走道空間作為攝影的展覽空間，此外，在一些私人博物館，以可口可樂博物館為例，館內展出 Andy Warhol 創作與可口可樂相關影像作品，實為商業與藝術的良好結合(如照片附件二)。也有美術館對於攝影部份有較完整規劃與收藏，如舊金山 MOMA(如照片附件三)在成立當初就將攝影歸為藝術，而展場空間有一層樓專為展出攝影常態展或攝影特展用，這也牽涉到攝影定位是否為藝術的爭議，不過依現在美國的趨勢，各美術館對攝影作品的收藏皆有所增加，雖然展覽空間不如其他類來的大，但將攝影作品放入美術館中，就有其指標性的象徵，再者，美國所謂的美術館不僅僅是藝術展出的場域，也是美國公共教育重要的一環，因適逢美國暑假期間，各地公私立美術館多學校帶領學生做校外教學，在那環境裡，學生可接觸各類型的攝影展演，相信這會使學生對攝影較有全面性的認識；想想台灣對攝影的認知是如何？在戒嚴時期因政治環境關係攝影被導入沙龍風格，在 70 年代報禁解除，攝影發展依此而生，報導攝影、紀實攝影蓬勃發展，但依環境的改變，近幾年報導紀實攝影趨弱，攝影的發展似乎窄化，此外另一種發展又走向所謂的沙龍主義，攝影似乎不在如此多元性，或許轉向他種形式呈現，如網路、blog 等，再提及攝影作品的展演空間，台灣對與攝影是否為藝術的定位是如何？確實影響美術館等相關機構等收藏和展出，加上無固定的攝影展出空間，無法讓民眾接觸不同風格的攝影展現。

3.以攝影影像記錄休士頓客家鄉親在當地的生活面貌，希望回國規劃成「HakkAmerica」攝影展，以冀對於客家文化推廣交流，客家影像記錄分享有所助益。

在美國時間 6/11 與休士頓客家會賴剛志會長夫婦見面，了解休士頓客家會的組織概況和成員的相關訊息動態，希望能從中獲取有故事性的發展點，但客家會一批成員出遊尚未回休士頓，而加上連絡過於臨時，拍攝地點涉於其公司，及一些私人場所，無法輕易取得拍攝許可，此行拍攝自認不足以撐起一個攝影專題，做一個報導式攝影需要長時間的經營，如還有機會願意做更深入的探訪。（照片附件四）

4.66 號公路（ Historic Route 66）觀光發展經驗學習 和記錄觀察，回台彙整後可做為台灣客家台三線觀光發展做借鑑學習。

美國66號公路（Route 66），美國歷史上主要的交通要道之一，1926年11月11日開工建設，1927年完工，1985年6月27日被廢棄出美國公路系統。66號公路東起伊利諾州芝加哥，西原至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1936年延伸至聖莫尼卡（Santa Monica），全長3940公里。自西向東先後穿過California, Arizona, New Mexico, Texas, Oklahoma, Kansas, Missouri and Illinois（加利福尼亞、亞利桑那、新墨西哥、德克薩斯、俄克拉荷馬、堪薩斯、密蘇里和伊利諾伊）八個州。

66 號公路是 19 世紀 30 年代向西部移民的一條主要公路，對於沿途的經濟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帶動起沿途許多小鎮，這些小鎮還有一個特色就是他們的鎮名大多數是以當初早期聚集的居民的姓氏做鎮名，所以，在 66 號公路上可以看到許多早期美國移民的姓氏鎮名。這些風光的歲月一直持續著很長的時間，許多小鎮漸漸發展出自己的特色，而這些早期的移民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經驗，對 66 號公路有特別的情感，許多電影以 66 號公路的小鎮做主題，著名的歌唱作曲 Nat King Cole 也唱出許多懷念老歌，美國的鄉土文學更以 66 號公路寫作出許多作品，如約

翰·斯坦貝克的小說《憤怒的葡萄》，堪稱是美國大蕭條時期的史詩。在 1970 年以後，幾乎 66 公路的所有路段都被現代化的高速公路繞過。這條 66 公路所留下的史蹟建築慢慢地被以文化古蹟保存下來，跟現代高速公路發展出來的美國都市的一致性與同質性完成不同，66 號公路有許多特殊的構築傳奇，有些依然可以目睹感覺出來，看得出來工程演變設計與周圍的風景共存與保留(照片附件五)。此外，各州皆有 Route 66(66 號公路)相關性的組織，本次路程走訪了新墨西哥州 Historic Route 66 路段 (Albuquerque 往西至 Santa Rosa)，

在提供免費的旅遊諮詢方面，Santa Rosa 設立的觀光旅遊中心(照片附件六)，提供了許多旅遊資訊，如地圖、簡易旅遊書，在人口只有 2 千多人的 San Rosa 觀光以 Route 66 為主，故可輕易取得該地 Route 66 的免費資訊，方便旅客做旅遊規劃；而新墨西哥州 66 號公路協會(New Mexico Route Association)出版的《Route 66 NEW MEXICO》季刊(照片附件七)，以報導該州關於 66 號公路的動態，凡舉活動舉辦、建築物保存、州政法令、歷史探詢等等，此舉不但可對州內 66 號公路相關的居民、觀光業者提供訊息、也具互相溝通，聯繫效應；對外，不僅對觀光遊客提供旅行資訊，刊物內容也提供遊客 66 號公路之歷史、軼事等，此舉可強化 66 號的故事性。而在全國性刊物，如 ROUTE66PULSE 季報(照片附件八)，報導美國 66 號公路行經 8 州的各項動態，對於腹地廣大的美國，66 號公路季報的存在，確實加強了各州 66 號路組織的聯繫，這是一個間接性的活化歷史，不僅在硬體的保存，在對於 66 號公路信仰、精神上的充實更為重要，觀光不只是銷售一份商品而是在傳遞一份價值，讓消費者感染，而有進一步的購買行為。

在道路號誌方面，美國設立一致 66 號公路的路標(照片附件九)，行經的 8 州皆為如此，若在原是 66 號公路，現被其他道路號取代，也會將 Historic 66 標示在該路段，如橫貫新墨西哥州洲際 40 號公路的路徑主要是依據原 66 路公路而建，故在路牌指示、地圖指引皆會同時標示 40 號公路及 66 號公路，在未重疊路段，也會標示出 66 號公路往哪走，交通配套措施完善清楚，對於遊客來說十分方便。

五、附件資料:

照片附件一，

為亞特蘭大 HIGH 現代美術館展出當代攝影師 ANNIE LEIBOVITZ 之回顧特展。



照片附件二，

為 Andy Warhol 以可口可樂為創作作品。



照片附件三，
為舊金山 MOMA 攝影展演空間。



為 Robert Frank 《The American》 系列作品展出



照片附件四，
與爲休士頓客家會賴剛志夫婦會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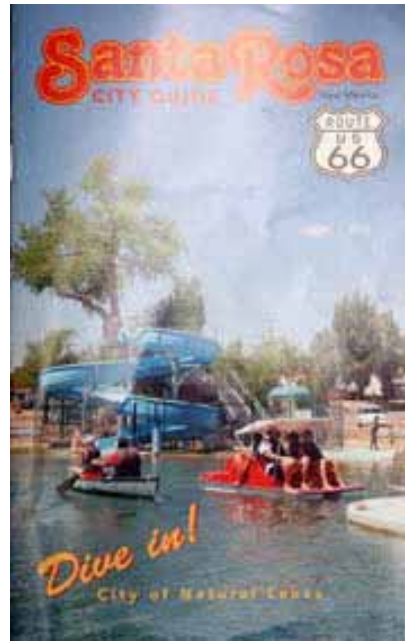


照片附件五，
分別爲 Albuquerque 和 Santa Rosa 之 66 號公路景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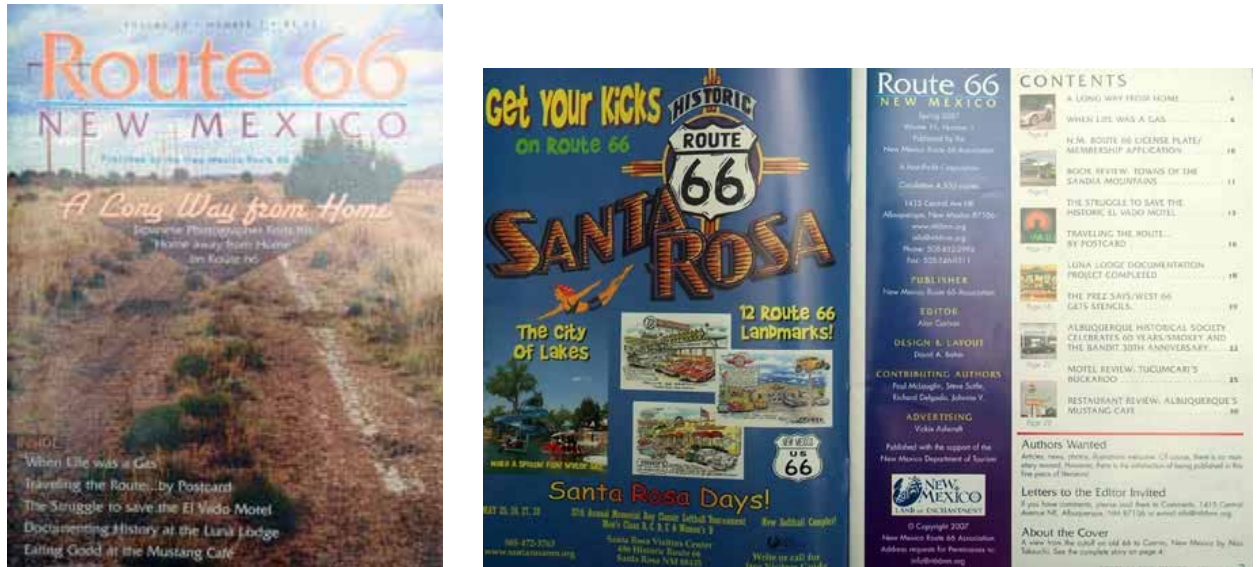




照片附件六，
為 Santa Rosa 旅客中心及免費旅遊刊物



照片附件七，為新墨西哥州的 66 號公路刊物



照片附件八，為全國性的 66 號公路季報



照片附件九，為清楚的 66 號公路交通標示



六、檢討與建議

1.就《看，攝影》影像系列

希望能與攝影先進做討論，在影像篩選、編輯、意義的確定部份，以臻作品能更完整。目前，計畫將系列作品幾位老師（暫定：世新大學陳學聖老師、章光和老師、北藝大林宏璋老師、政大郭力晰老師、美國 G.E.H.陳娟娟老師），希望能給于建議。再者，希望試著將準備以完整的作品參加攝影賽事。

2.就攝影的發展方向

在參觀美國許多攝影展覽，有幾點以供參考與自省。攝影在藝術價值中的定位是如何？加上數位科技潮流的趨勢，攝影展演的形式該如何因應？就攝影展出的空間規劃著實地影響攝影作品的呈現？在大環境的影響下，台灣許多展演空間的消失，以私人藝廊為多讓有志在攝影領域發展的創作者無法有空間得以展示。此外，重要的是攝影教育，當國內世新大學平傳系攝影組正式更改系名，調整教學方向後，國內已無以攝影為專的大學教育場域，少了專職在做影像的人，懂得看影像的人少了，少了展出影像的空間，我們周遭充斥著滿滿的影像但多數是些無情感的影像，台灣的攝影發展至此，遇到一個該自醒地步。

3.美國 66 號公路（ Historic Route 66）觀光發展經驗學習

“The Main Street of America”，這是美國 66 公路一個響亮的稱號。66 號公路的歷史令人景仰好奇，驅使去人更加一步的體驗了解探索。台灣台三線的故事在哪？它是漢番交界、是戰備道路、是茶糖樟腦蔬果的產業之路、是國內橋樑最多的道路、是在地震帶上的道路，依時空環境的不同，台三線有不一樣的稱號，我們該如何去重塑它的歷史，讓人們知道它原有的價值意義，實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大概沒人會記得台北市的中華路，是北台三線的起源；屏東市的建國路是它的終點，台三線起尾就這樣隱沒在台灣城鄉之中，我的意思是，如有可能，重塑故事的同時，硬體的改善和配套措施執行，能使這段故事重現，台三線是個有故事的路，起碼，在我心中是。

附件：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築夢計畫」計畫書



從實踐到反思

----重探攝影大師 Robert Frank 的美國之旅

姓名：陳宗怡

預定出國期間：2007年5月1日至8月1日

預定出國目的地：美國（紐約至舊金山）

一、計畫主題

從實踐到反思—重探攝影大師 Robert Frank 的美國之旅



Parade-Hoboken,

Photograph by Robert Frank

「羅伯特·法蘭克(Robert Frank)的照片是民歌手鮑布·迪倫(Bob Dylan)歌曲的視覺化，描述的同樣是那個時代在美國長大的年輕人心靈的挫折與疏離。」

「Robert Frank，瑞士人，安靜，友善，帶著可單手舉起並按快門的小型相機，吸吮着一首美國的哀詩，映在底片上，足與世上的悲劇詩人齊名。」——Jack Kerouac



◦ *Candy store - New York City*

Photograph by Robert Frank

二、動機與目的

「你是攝影記者啊？那最近有拍到什麼八卦嗎？」

在我擔任攝影記者三年多的時間，不知被多少人問過類似的問題。雖然我所處的媒體單位秉持比較客觀角度做報導，但從其他人的詢問背後，可見現今台灣媒體的價值已經混淆，大眾對攝影記者有著「泛狗仔」的偏見。

攝影的價值何在？它似乎成為拜物主義的指標、消費符號的象徵，甚或色腥羶的傳遞媒介，而其在媒體中應有的新聞性、正確的批判性功能和那份關懷人文的價值，以及攝影藝術層面的原創性逐漸消失。

一位日籍攝影家說「作為一個影像工作者，當你輕率地開啓快門，只會讓自己陷入無謂的辯解和不之所云的窘境。」。現在，我每天都在分秒必爭的採訪中，快速地紀錄無數的人事物。每當我聽著相機快門鈕「咔嚓、咔嚓、咔嚓……」的聲響，不禁暗自思考：按下快門的動機是什麼？是為了一份薪水？還是對「攝影師」這個稱謂的迷思？

重尋影像的意義、攝影的價值，無論對大環境或自己，在此時此刻都變得急迫、不可或缺。我想起曾激發我攝影熱情的那張照片，和 Robert Frank 這位攝影師以及他所行跨美國的旅程。

原點——影像的力量



我是陳宗怡，新竹客家人。1979年，在苗栗頭份的外婆幫忙在外工作的兒女照顧孫兒輩，吃飯時為求「方便管理」，把我們通通趕上小貨卡，一個也跑不了，一個一口地餵。我是照片中帶紅圍巾的，那時我一歲半.....

一張照片，有家族的延續、客家精神的傳承還有更多更多的情感，這就是影像的力量。啟動一切的原點。

熱情——最佳驅動力

1996年，我上了大學，從新竹北上就讀，開始學攝影、用相機。攝影是什麼？在我當時的理解，就是一台機械——我手中的照相機。大一課程教導我們基礎功夫：如何將基本光圈、快門配合，以求最佳曝光組合、各種底片的特性、攝影理論等等，除此之外，就是讓我們不停地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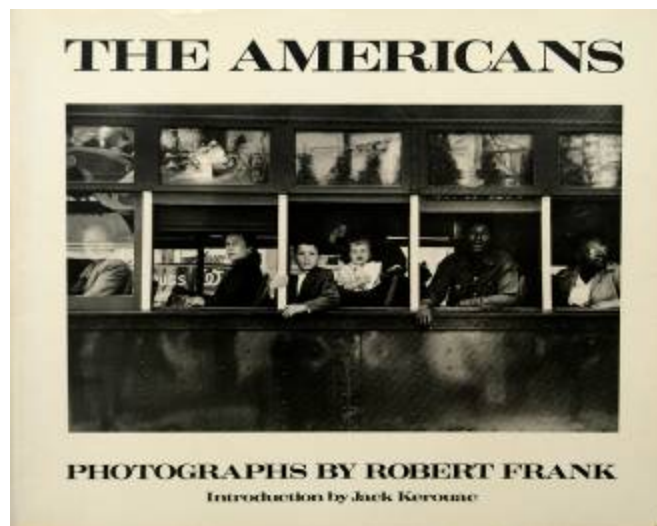
一台相機似乎讓我找到一些我之前沒有的東西，它讓我專注在一個動作、一種情緒、一件事物上，讓我樂此不疲，徹夜不眠也沒關係，底片的耗量之大我也不在乎，雖然我媽很心疼。

後來，我才知道這種心理反應就是所謂的「熱情」。

與大師相遇



一次期中攝影作業，我看到這張我拍的照片被老師用奇異筆寫上「Good」，此時，老師淡淡地對我說「這張有一點 Robert Frank《The Americans》的味道。」，Robert Frank...好像聽過？但 Good 這個字，頓時讓我覺得我的人生選對了一條路。



大二報導攝影課，老師給我們看《The Americans》攝影集，這是在攝影史上地位舉足輕重的攝影師羅伯法蘭克 Robert Frank 的第一本作品（詳見附錄 1、2）。隨著幻燈片一張張地播放，我心中的疑惑與不解也一直襲來——這張是模糊的、這張沒有黃金比例的構圖、這張粒子太粗、這張暗到不行、這張沒有布列松（Henri Cartier Bresson）所謂的「決定性瞬間」……大師的作品怎麼會是這樣？他所做的，怎麼會與老師在攝影上教我們的悖道而行？我帶著滿滿的問號下課。

大三暑期，背著背包去美西旅行。在美加邊境的 San Juan island 小島上一家二手書店中，發現《Robert Frank》（1976, Aperture）這本書。因為這三次的偶遇，我開始認真的去了解，為什麼一個不太願意談論自己、且甚少相關資料可供人瞭解的

人，在沈靜中卻能製造出震撼人心的影像。

實踐，才能反思

1955年，一位瑞士年輕人 Robert Frank 開車橫越美國，他以照相機記錄他路途中所觀察到、所感受到的美國，出版《The Americans》攝影集。裡面的每張影像都像一把利刃直接向當代的攝影理論與表現做出挑戰，他的拍攝手法是隨興、草率、品質粗糙、焦距模糊——換句話說充滿了缺憾、破綻，但由於這樣的影像特質，才能貼切地表達作品的內容——美國在 1950 年代戰後經濟成長快速、富裕繁榮下平凡且真實的一面，美國夢的破碎、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冷漠，絕望的年代。

“I think that trip was almost pure intuition-I just kept on photographing. I kept on looking.I think that at that time I was compassionate.I had a feeling of compassion for people on the street.That was the main meat of the book-that gave me the push-that made me work hard until I knew I had something,but I did not even know I had America.”

—Robert

Frank,1956.

他以這段話闡釋他的心境，他說到：「觀看和拍照是這趟旅程單純的動機直覺，在其中我對這些人感到同情憐憫，這是這本書最主要的意義，也促使我努力地去拍攝些什麼，但沒想到我竟然體驗了整個美國。」一趟意外的美國旅程，一本《The Americans》攝影集，讓 Robert Frank 擴大了影像的可能性，重重地影響了攝影的發展，也悄悄地改變這個世界。

他以一個外來者的身分，觀察透視繁榮外衣下的特殊氛圍，汽車這交通工具的象徵意義、公路發達所帶來的邊界思考、自動點唱機所衍生的音樂文化、女性、黑人、無名氏在影像中的釋意，他在旅程中所使用的小型相機……改變了人們對攝影的定義，還教會我們許多。Robert Frank 的影像讓我漸悟，攝影不代表一部冰冷機器，不僅僅是現實的片段、生活的記錄、也是意念的傳達，是更多更多的可能，甚至可以改變歷史；也使我對拍照最初的動機，攝影的思維，有著更深、更廣的視覺釋意，有著強烈的探索慾望，促使我在攝影這條路上不斷地反省自己。

五十年前，Robert Frank 因為走出自己的國界，創造了人類心靈的新疆域。

五十年後，我想藉由他走過的路，以一個同樣是外來者的身份去貼近、揣摩、體驗他抵達之處與心境，用身體感官去看、去聽、去聞、去觸摸，環境給他的創

造力。在科技更加進步、恐怖主義壟罩下的美國，攝影也由傳統底片相機進化成數位相機的時代裡，當我回到相機觀景窗後的思考裡，回到出發點、回到對攝影的熱忱、回到最純粹的直覺，會有什麼再度迸發出來？

附錄 1：羅伯·法蘭克 Robert Frank 簡介

Robert Frank，1924 年生，瑞士籍猶太人。1947 年從歐洲至美國紐約工作，期間為 Harper's Bazaar 拍攝時裝，繼後成為自由攝影師。1955 年他獲得古根漢獎助金，開車橫貫美國。之後，在法國首度出版在《Les Américains》攝影集（因為當時美國人無法接受他以這樣的影像批評美國，故在法國首度出版），但這本攝影集的影響之大，隨後在 1959 年，美國就跟著出版了《The Americans》這本書，直到 1986 年都還有《The Americans》的再版。

Robert Frank《The Americans》不只在視覺影像上掀起革命，他會如此重要，全在於把美國 五〇年代的文化做了最嚴肅的批判，而與「打擊的一代」（The Beat Generation）等反動文學的精神互相呼應，代表作家如：Allen Ginsberg，及出版《天涯路》(On The Road)的 Jack Kerouac；更因《The Americans》而奠定他大師地位，而與布列松分庭抗禮，成為各執報導攝影兩大派別之牛耳者，他反對布列松的“決定性的瞬間”攝影哲學，他認為“攝影不應只記錄事件發生的高潮瞬間”，而採用十分不經意的手法拍照，開創了即興（snapshot）攝影的新領域。有人批評 Robert Frank 醜化了美國人，無情的拆穿了“美國夢”。不過肯定他的人卻認為：「Robert Frank 表現了社會的分裂、人類的孤立，但在絕望的臉孔中，有他的尊嚴與高貴，他的照片是對生活的肯定，出自愛，而不是恨。」

1960 年，他決定把他的相機鎖在衣櫃裡，開始拍實驗電影，發表首部作品《Pull My Daisy》後，很平均地每兩年出產一部影片，而在攝影圈內消聲匿跡，直到 1972 年發表《Lines of My Hand》，他生平第二本攝影集。1996 他獲得在攝影界中頗具聲望的“哈蘇攝影獎”(Hasselblad Award for photography)。2005 年 Steidl 出版《Robert Frank: New York to Nova Scotia》回顧集。Robert Frank 現居於加拿大新斯科細亞省 Nova Scotia。

附錄 2: Robert Frank《The Americans》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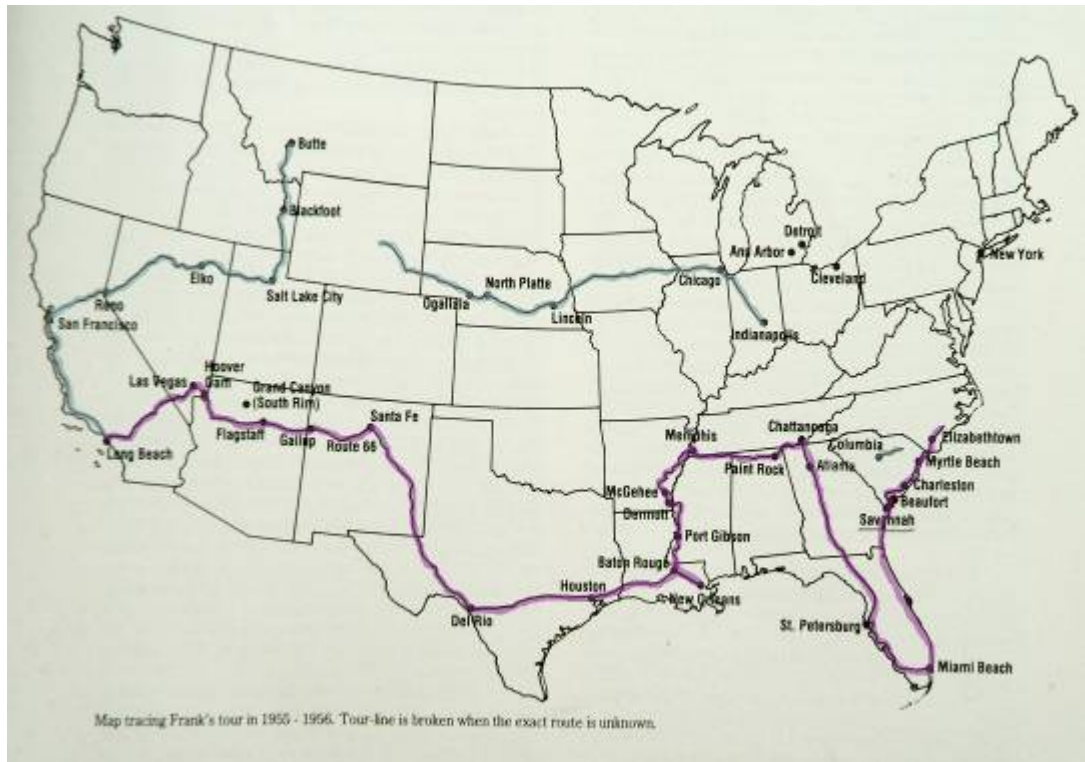


(翻攝自 Robert Frank《The Americans》,1986)

三、實施方法

1. 重探攝影大師 Robert Frank 的美國之旅

Robert Frank 的美國行程



資料出處 《Robert Frank: New York to Nova Scotia》 steidl, 2005.

Robert Frank 在獲得古根漢獎助金後，主要路程(圖中紫色路徑)於 1955 年 10 月開始從美國東岸大城紐約出發，沿著東海岸至佛羅里達州的邁阿密，接著跨越南方到休士頓。他的妻兒在休士頓加入他的行程，一同穿越德州並從新墨西哥州的聖塔菲，然後開始走有美國公路之母的 Route 66 至西岸大城洛杉磯。在洛杉磯停留數週，他便獨自駕車前往舊金山，後轉向中西部，1956 年 5 月回到紐約，為其 8 個月。

本次計畫實施行程



資料出處 maps.yahoo.com 網站

本次計畫實施行程，取 Robert Frank 從紐約抵洛杉磯行程，但因時間限制而不做往返，而由洛杉磯直飛回台灣。

先抵達美國紐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參觀紐約當地攝影展覽，預計停留 2 星期，之後從紐約南下邁阿密，經 Baton Rouge 巴頓魯治後至休士頓停留 2 星期，主要為參觀休士頓美術館，探訪休士頓客家會。再依 Robert Frank 行程至聖塔菲，走 Route 66 至洛杉磯，再行至舊金山，完成行旅。總行程共 4833.4 英哩，本行程以公共交通和租車方式進行。

希望藉由此次攝影之路的實踐，反思「我－客家－攝影－媒體」的個體價值與交互連結的意義，期望能以攝影影像去呈現，並對擴大客家影像的創作格局有所助益。

2. 參觀休士頓美術館 MFAH (The Museum of Fine Arts, Houston)

休士頓美術館擁有廣泛且據指標性攝影作品館藏，收藏十九世紀至現今兩萬

兩千幅攝影作品，包含 Robert Frank 攝影作品 320 幅。觀摩 MFAH 攝影收藏形式、展覽呈現、管理模式以做記錄，冀望回國可作為國內相關攝影展演機構作為學習。

3.探訪休士頓客家會

了解休士頓客家會在該地推動客家文化狀況和客家鄉親在當地的生活面貌，以攝影影像做記錄，希望回國規劃成「HakkAmerica」攝影展，以冀對於客家文化推廣交流，客家影像記錄分享有所助益。

4. 66 號公路 (Historic Route 66)觀光發展經驗學習

美國 66 號公路和台灣客家族群生息緊密的台三線公路，兩者以該區域價值來說，皆是具備人文歷史及生態特色的公路。1938 年 66 號公路完工，曾扮演連繫美國東西岸的重要角色，第一家麥當勞速食店和得來速 (drive-through) 經營方式皆因 66 號公路的發達而生，但因美國州際公路的興建，失去速度便利上的優勢，趨向衰落，但 66 號公路沿途美麗景點和豐富的歷史性，吸引觀光客前往，也使得 66 號公路重生。1990 年，在亞利桑那州和密蘇里州更是分別成立了「66 號公路聯盟」(National Historic Route 66 Federation)。此外，2006 年以 66 號公路為故事背景的動畫片<CARS>，更喚起美國人對它的記憶，挹注龐大觀光商機。冀望藉由聖塔菲至洛杉磯的觀察和記錄，可做為與台灣台三線觀光發展做借鑑學習。

